附件2：

荆州区公开选拔区管中小学校校长加分办法

1. 学历职务（最高1分）:具有博士学位的加1分、硕士学位加0.5分，获得省特级教师称号的加0.5 分，既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，又获得省特级教师称号的加1分；

2. 荣誉表彰（最高1分）：近十年内获得地市州级党委政府和省教育厅表彰的加0.5分，获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及以上表彰的加1分，荣誉不累计积分，只记获奖最高级别一次的荣誉；

3. 名师名校长（最高1分）：近十年内获得地市州级拔尖人才、名师（名校长）工作室主持人的加0.5 分，获得省级拔尖人才、省级名师（名校长）工作室主持人的加1分。

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。

获学历职务、荣誉奖励等时间计算截止：2022年8月31日。